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文件

德环芒审〔2020〕34号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关于德宏州诚誉 钢化玻璃有限公司年加工 20 万立方米 钢化玻璃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德宏州诚誉钢化玻璃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出报批的《德宏州诚誉钢化玻璃有限公司年加工 20 万立方米钢化玻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经我局审查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德宏州诚誉钢化玻璃有限公司年加工 20 万立方米钢化玻璃建设项目位于芒市风平镇法帕三社，项目为新建，总投资 2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5 万元，占总投资的 5.2%，占地面积为 3000m²，主要建设划玻生产线 1 条、钢化玻璃生产线 1 条、中空玻璃和夹胶玻璃生产线 1 条、原料堆放区、成品堆放区、沉淀池等配套设施。年设计生产钢化玻璃 17 万 m²、1.5 万 m² 中空玻璃和 1.5 万 m² 夹胶玻璃。项目代码：2019-533103-30-03-018716。

项目在选址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的基础上，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报告表》作为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环境管理的依据，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

(二)加强大气污染物的防治措施。营运期磨边工艺采用湿法作业，涂胶工序采用集气罩+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厂区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限值要求；食堂油烟经净化器处理后

外排。

(三) 合理安排工作时间。营运期采取厂房隔音和设置减振垫等措施，噪声排放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四) 切实做好雨污分流。营运期产生的玻璃清洗废水和磨边废水经配套的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厨房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废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五) 加强固体废弃物分类管理和利用。营运期产生的碎玻璃统一收集在碎玻璃池，定期外售；磨边工艺产生的玻璃渣经沉淀池收集，定期外售；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定期外售；清洗废水沉淀池中的沉渣与生活垃圾收集后，清运至乡镇垃圾集中处置点处理；厨余废物用带盖泔水桶收集后运至政府指定地点处置。

三、其他要求

(一) 认真落实环保资金的投入，严格按《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投资概算执行，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工作机构，明确工作职责，认真开展施工期环境管理工作。

(二)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积极配合生态环境部门的环境监察工作。

(三) 项目建成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待项目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建设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 30 日内，将环境影响报告表送芒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请芒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加强项目施工期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

2020年9月27日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办公室

2020年9月27日印发
